

#### 條款一 - 釋義

1. 就本保單而言，所用詞彙之釋義如下：
  - a) 「意外身故」指在被保人不能控制的情況下，純粹、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因突然、猛烈、外來及意外因素（在此稱為「意外」）造成被保人身體任何部份受傷害而導致身故，且被保人身體表面有可見的挫傷或傷口作為有關傷害的證據，因溺死或驗屍而揭露的體內傷害除外。
  - b) 「受益人」指接受本保單所支付之賠償的人士或實體。
  - c) 「本公司」指忠誠保險公司（人壽）。
  - d) 「保證利息」指本公司每個曆年保證，並於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入本保單的利息金額。
  - e) 「被保人」指與本公司簽訂本保單的人士（保單持有人），受本保單保障其生命者，其有責任繳付保費及任何法律費用。
  - f) 「非保證利息」指本公司每個曆年派發的非保證利息，作為本公司向所有保單持有人負擔保障的資產的可分額盈餘的一部份，如有，價值截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g) 「保單」指本保單的一般條款、申請書、保單承保表或由本公司發出有關本保單的所有批註及附加條款。
  - h) 「保單週年日」指本保單生效日後，每個曆年與保單生效日期相應的一天。倘若在任一個曆年中，並無與保單生效日相對應的曆日，則該年的保單週年日為保單週年日當月的最後一天。
  - i) 「保單生效日」指保單承保表內所示本保單開始生效之日期。
  - j) 「保單期滿日」指保單承保表內所示本保單期滿之日期。
  - k) 「保單承保表」指附於本保單、由本公司發出之保單承保表，包含被保人的身份、保費金額及繳付週期以及有關本保單的其他資料。
  - l) 「保費」指根據本保單訂明，被保人每月或每年有責任繳付本公司的費用。
  - m) 「戶口價值」指本保單在生效期內任何時間的保證資本，並為下列各項的總和：(A) 所有已繳交之保費（不包括任何保費費用及任何法定稅項）；及 (B) 所有已付予的派息，減去 (C) 部份退保金額。以上所有項目均由本保單生效日起，由各項目起價日至估價日按本公司宣佈每曆年的保證派息率，以複式計算。
  - n) 「單次保費」指被保人投保本保單時有責任向本公司一次過繳付的款項。
  - o) 「額外投資保費」指本保單生效後，任何被保人自願繳付非定期的金額。
2. 被保人及保單受益人可為同一人，只要文件的詮釋許可，意指男性的用字及用詞亦包括女性及中性。此外，單數的用字及用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條款二 - 合約基礎

本保單及其各頁構成被保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完整合約，包括一般條款、申請書、保單承保表，及任何與本保單有關的批註或附加

條約。受保者宣稱已遞交的資料，所有此等文件應完全忠於可保性證明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在不存在欺詐的情況下，申請書內的所有聲明均應被視為陳述而非保證。

#### 條款三 - 生效及終止

1. 本保單將於本公司成功收取首期保費當天起生效。
2. 本保單將於下列較早發生之情況自動終止：
  - a) 於保單期滿日澳門時間 24:00；或
  - b) 本公司按本保單規定全數支付被保人之身故賠償之日；或
  - c) 被保人完全退保本保單之日。
3. 對在本保單終生效時間或之後根據本保單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保單或其所載任何承保範圍之終止，並不影響終生效前已提出的任何索償。
4. 本保單終止後，被保人繳付或本公司接受之任何保費，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責任，而本公司須退回該已繳保費並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 條款四 - 修改

1. 遵照以下條款，除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表發出及簽署的書面批註或附加條約外，任何就本保單作出的修改或豁免條款均屬無效。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本保單之修改或任何部份之豁免有最終決定權。
2. 倘對本保單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其他法定要求有所更改，而必須修改本保單以符合該等更改時，則本公司可隨時修改本保單並通知被保人。

#### 條款五 - 保障條文

1. 根據本保單的條款、細則、條文及不保事項，本公司應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賠償。
2. 期滿利益
  - a) 在保單期滿日起計最多五（5）個工作日，如本保單在當日仍然生效，而沒有任何在本保單規定下已到期應繳付的賠償，本公司應向被保人支付期滿利期（釋義如下）。
  - b) 期滿利益應相等於保單期滿日 24:00 本保單的戶口價值。
3. 身故賠償
  - a) 若被保人在保單期滿日前身故，本公司在收到及批准索償的適當證明後，在符合下列所有要求下，應予身故賠償（釋義如下）：
    - (i) 本保單於被保人身故當日仍然生效；及
    - (ii) 被保人於本保單期滿日前身故；及
    - (iii) 本保單從未支付或沒有應付的完全退保利益。
  - b) 身故賠償應相等於本保單支付予有關受益人當天 00:00 本保單的戶口價值。  
為免存疑，若根據本條文 6c) 段以每月方式就本保單部份退保，由被保人身故當天直至本公司收到及批准索償的適當證明當天，身故賠償將可能減少。
4. 意外身故賠償
  - a) 若被保人在保單期滿日前因發生意外而身故，本公司在收到及批准索償的適當證明後起計最多五（5）個工作日，

在符合下列所有要求下，在支付身故賠償外，亦應予意外身故賠償（釋義如下）：

- (i) 本保單在被保人身身故日仍然生效；及
  - (ii) 被保人於意外發生當日身故或意外發生當日起計一年內身故，而在任何情況下，本保單尚未終止；及
  - (iii) 被保人於意外發生當日必須年滿 18（十八）歲但未滿 70（七十歲）歲；及
  - (iv) 本保單從未支付或沒有應支付的完全退保利益。
- b) 意外身故賠償應相等於相關意外當天 00:00 本保單的戶口價值的 5%，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 港幣 100,000.00（十萬）元。保單承保表或以下段落另有訂明除外。
- c) 如被保人受保多於一份「易儲保」保險儲蓄計劃，所有保單累計之意外身故賠償將為上述之最高金額。在此情況下，本保單之意外身故賠償將根據所有保單之身故賠償按比例計算。

#### 5. 完全退保利益

- a) 如在保單期滿日前在保單仍然生效之情況下完全退保，本公司應在接獲被保人的書面要求起計最多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完全退保利益（釋義如下）：
- b) 完全退保利益以退保生效當天 00:00 本保單的戶口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安排如下：

##### 退保安排

保單退保生效日期	退保百分比
• 第一個保單週年日以前	95%
• 第一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但在第五個保單週年日以前	99%
• 第五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但於保單期滿日前	100%

- c) 如因下列情況而退保，在本公司收到適當的證明後，退保百分比將為 100%：
- (i) 被保人年滿 60（六十）歲，或在任何由澳門政府機構包括社會保障基金和澳門退休基金管理社會保障方案下合資格獲老年退休金。
  - (ii) 被保人被認為是完全永久傷殘。
  - (iii) 被保人患有嚴重疾病，由於其特性及被保人的病徵，可置被保人的生命於危險之中或需長期接受治療或顯著喪失工作能力不少於 60%，並須列明在由相關的衛生部門發出的證明上。
  - (iv) 被保人誓言聲明，在申請退保日起計 3（三）個月內將永久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並無回澳居住的打算。
  - (v) 被保人為主要居所置業。
  - (vi) 被保人為免被驅趕出居所或防止主要居所止贖而需支付之費用。
  - (vii) 被保人需支付主要居所損壞的修理或裝修費用。
  - (viii) 被保人年滿 55（五十五）歲或之後（通過永久裁員、終止合約、離職或提早退休）不再受僱。
  - (ix) 被保人被法院命令需支付離婚的配偶或被保人之子女金錢。

- (x) 被保人、被保人配偶或被保人子女未能報銷的醫療費用。
  - (xi) 支付被保人、被保人配偶或被保人子女的大學學費及相關的教育費用，例如在未來 12（十二）個月的食宿費用。
  - (xii) 任何其他艱難情況，本公司對此有酌情接納權。
- d) 如在支付退保淨值時被保人仍在世，該金額應支付予被保人；若在支付時被保人已身故，則該金額將成為被保人的遺產。
- e) 若所獲指示不完整，或此等指示不符合本保單的條款與規定，本公司保留不處理被保人全部或部份要求的權利。

#### 6. 部份退保利益

- a) 如在保單期滿日前在保單仍然生效之情況下部份退保，本公司在收到保單持有人相關書面要求起計最多五（5）個工作日支付退保利益，而該部份退保利益是根據本保單退保金額之百分比（見上面第 5 條）計算。除非獲本公司接納，否則最低退保金額為澳門幣 / 港幣 5,000.00（五仟）元。
- b) 如在支付退保淨值時被保人仍在世，該金額應支付予被保人；若在支付時被保人已身故，則該金額將成為被保人的遺產。
- c) 被保人可就本保單要求部份退保，並須在本公司接納之情況下，以每月方式在指定日子存入指定之銀行戶口。部份退保將因應被保人之要求或在本公司接獲有關被保人身故通知而終止。
- d) 若所獲指示不完整，或此等指示不符合本保單的條款與規定，本公司保留不處理被保人全部或部份要求的權利。

#### 條款六 - 不受保事項：意外身故保障

1. 本保單的意外身故保障不承保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索償：
- a) 指被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前已獲診斷，或已確立病徵，或曾出現或需要醫療服務及 / 或治療及 / 或處方藥物的任何意外、身體受傷或疾病。
  - b) 被保人自殺或企圖自殺、自毀、故意自殘、或在神志正常或精神失常的情況下企圖或威脅作出此等行為。
  - c) 自願服食或吸入任何毒藥、氣體或煙霧。惟被保人因職務而遭遇意外者除外。
  - d)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
  - e) 非醫生處方之酒精、毒品或藥物中毒，除非該藥物證實乃按照醫生處方正確服用，亦非作治療毒癮之用。
  - f) 被保人在駕駛任何種類車輛時，其呼氣、血液或尿液內酒精含量超過駕駛國家或地區法律允許的水平。
  - g) 參與（或就該等活動作實習）任何專業體育活動或可從該種體育活動中賺取收入或報酬。
  - h) 參與危險運動或活動（或就該等活動作實習或參與特有的訓練），包括但不限於水肺潛水；高空彈跳；需用繩索、鐵栓或在嚮導帶領下攀山或登山；懸掛滑翔；跳傘；洞穴探險；參與任何種類的速度競賽（跑步除外）；滑雪；長橇運動；雪橇滑行及溜冰，包括冰上曲棍球及其他在雪地

或冰上進行的運動；任何種類的拳擊、空手道及其他武術；於海拔 5,000 米以上高山遠足；打獵；乘氣球；高崖跳傘；滑水；飄筏；滑浪風帆；輕型滑翔翼；空中跳傘；高卡車運動；涉及使用呼吸裝備的水底活動。

- i) 乘搭航空交通工具，但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由正式持牌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或正式持牌包機公司所經營的飛機，並由專業空勤人員操作往返及正當設立和保養的機場者，則不在此限。
- j) 登上或踏出任何種類的飛機，若被保人參與訓練或在該飛機上有任何職務，或該飛機由軍隊操作或使用。「飛機」一詞包括任何設計用於地球大氣層內或以上飛行的設備。
- k) 若被保人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超過九十（90）日並且發生之意外。
- l) 牽涉海軍、陸軍、空軍、警察或恐怖主義活動。
- m) 戰爭、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或類似戰爭行動（不論宣戰與否）、政變或民間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的叛變事件、軍事政變、起義、叛亂、革命、軍事行動、篡權或與任何組織從法律上或實際上參與推翻政府活動之組織，有關或代表此等組織之人士所作的行為。
- n) 任何疾病。
- o) 分娩或懷孕，儘管該傷害可能因意外加劇或引起。
- p) 任何性病或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與愛滋病有關的併發症或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引起的感染。
- q) 石棉或任何含有不同種類或數量的石棉的物料。
- r)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武器或物料後產生的核廢料後引致的核反應、核輻射、游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s) 非為和平目的而使用的化學或生物物質。

就本保單而言，

- (i) 「化學物質」指任何在適當散播後可導致人類、動物、植物或物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死亡之化合物。
- (ii) 「生物物質」指任何可導致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 / 或死亡之病源（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 / 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以化學製毒素）。

- t) 任何恐怖活動。

就本保單而言，

「恐怖活動」指任何人士或團體，不論是個人行動或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繫、為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種族主義等的目的或原因包括意圖影響政府及 / 或引起公眾或任何公眾界別恐慌所作出的暴力行為及 / 或威脅。本保單亦不保因控制、防止、平定恐怖活動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一切與此有關的損失、毀壞、費用或開支。

在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司法程序中，如本公司認為在此保單內，任何事項並不在本保單的承保範圍內，被保人如不同意，他們則需負上證明該事項是在承保範圍內的責任。倘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裁定失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 2. 從事或參與下列任何工作類別（不論兼職或全職）的被保人，倘在執行此等工作時直接或間接發生意外而提出索償，本保單將不會作出任何意外身故賠償：

- a) 空中或航海的工作人員

- b) 持槍護衛
- c) 保鏢
- d) 木匠
- e) 化學或石化工人
- f) 貨櫃車、計程車、電單車及 / 或公共汽車的司機
- g) 地盤工人或於建築地盤工作者（「於建築地盤工作者」指在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打算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工作的人士）
- h) 紀律部隊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警察、消防員及獄警
- i) 潛水員或工作須接觸壓縮空氣
- j) 從事氣體、水電或電器安裝工人（地底工作）
- k) 安裝及維修升降機或電梯工人
- l) 室內裝修工人
- m) 騎師
- n) 博彩中介人或博彩合作人
- o) 從事軍火、爆炸品或煙花製造
- p) 五金或燒焊工人
- q) 礦工或石礦工人
- r) 機械操作或維修工人（手提式的家居及辦公室工具及器具除外）
- s) 戶外珠寶業銷售員
- t) 職業運動員
- u) 戰地或暴亂地區的記者
- v) 馬夫
- w) 裝卸工人
- x) 特技人
- y) 離地面或樓面 10 呎或以上工作的人士；及
- z) 工作上需要接觸石棉或雲石的人士。

#### 條款七 - 保費條文

1. 本保單於投保日繳付首次保費起正式生效。
2. 任何增加額外保費或增加定期保費，必須事前獲本公司同意，並符合條款與規定。
3. 保費須以本公司接納的任何形式繳交，包括抬頭給本公司的劃線支票及以獲本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接受的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進行自動轉帳。
4. 任何保費之起息日將在本公司全數收到被保人以現金繳付，如本公司接受，或由指定的金融機構支付當天起生效。
5. 本保單的投保費用，如有，根據每次繳付保費之金額的百分比而收取，並在保單承保表訂明。

#### 條款八 - 利息條文

1. 本公司每年向保單派發保證利息，並於發放利息曆年後一年的第一個工作天派發（即保證利息之年度），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條款：
  - a) 本保單於相關利息發派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及

- b) 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或之後，於存入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戶口價值，在派發任何該年度之利息前，必須相等或高於澳門幣 / 港幣 5,000.00 (五仟)。
2. 本公司每年向保單派發非保證利息，派發日期由本公司決定 (在一般情況下於一月份)，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條款：
- a) 本公司決定派發非保證利息當天本保單仍然生效；及
- b) 在第一個保單週年或之後，於存入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戶口價值，在存入任何該年度之利息前，必須相等或高於澳門幣 / 港幣 5,000.00 (五仟)。
- 為免存疑，如本保單於相關存入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但於本公司決定派發非保證利息當天已終止，本保單將不獲派發該非保證利息。

#### 條款九 - 索償條文

##### 1. 索償程序及索償證明

- a)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索償申請必須在事發後 30 (三十)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假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內遞交通知，若能向本公司證明索償人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遞交通知，而理由獲本公司接納，則該索償申請仍然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在事發後 60(六十)天內遞交通知。
- b) 本公司接獲索償通知後會提供索償表格予索償人。索償人須自費提交本公司要求之各項證明、表格、帳單、收據、資料及憑證。在任何情況下，遞交予本公司的死亡證明必須註明死亡原因，如有需要，亦須提供有關該宗意外及其後果的其他文件及解釋。有關索償的證明必須在提出索償的事件發生日期起計 90 (九十) 天內送交本公司。
- c) 在非法律禁止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自費進行屍體檢驗。如在醫學意見上出現分歧，應以本公司委任醫生的意見為準。
- d) 儘管本保單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就本保單對任何有效索償作出賠償之責任，只要被保人或受益人履行或遵行任何與該等索償有關之事項，應以被保人或受益人遵從及履行本保單所載的所有條款及細則作為條件。

##### 2. 欺詐索償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並有權立即終止本保單：

- (i) 若索償在任何方面存有欺詐成分；或
- (ii) 若索償人、被保人或受益人，或任何代表他們的人士，使用欺詐的方式或手段獲得本保單之保障；或
- (iii) 若索償人、被保人或受益人，或任何代表他們的人士，就索償因遺漏或含糊而被認為作出虛假陳述。

在上述情況下終止本保單將不視作本公司放棄向索償人、被保人或受益人追討，或向警方舉報欺詐的權利。

#### 條款十 - 受益人

1. 在被保人在世及本保單有效期間，被保人可以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書面通知，指定或更改本保單的受益人。
2. 受益人之更改只會在本公司記錄在案後方可生效。如更改受益人後，將由本公司接獲該通知當日起生效，不論在作出此項記錄時被保人在世與否。本公司無須對指定受益人的有效性或合法性負責。

3. 在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下，除非本保單另有訂明，否則：
- (i) 如本保單有指定受益人，而該受益人在被保人身故時仍然在世，及在本公司支付賠償時仍然在世，則賠償應支付予該受益人；若該受益人在本公司支付賠償時已身故，則賠償將成為該受益人之遺產；
- (ii) 如受益人多於一位，任何付予受益人的賠償將按被保人指定的分配比例支付。倘若並無指定付予受益人的賠償的分配比例，或所有比例總數不符 100%，則本公司有權將該賠償平均分配給所有受益人，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比例分配；
- (iii) 如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或與被保人同時身故，該受益人所獲的賠償將按比例轉給其他生還受益人。倘若無其他生還受益人，本保單的賠償將支付予被保人之遺產承繼人；
- (iv) 若本保單沒有指定受益人，賠償款項將成為被保人的遺產。

#### 條款十一 - 其他事項

##### 1. 函件

本保單相關人士之間的任何函件，必須以書面形式送往本保單內被保人最近期的地址，或本公司辦公室方為有效及完全生效。

##### 2. 法律行動

按本保單規定，索償人向本公司遞交索償書面證明後 60 (六十) 天內，不得援引普通法或衡平法展開法律行動以求獲取本保單的賠償。索償人亦完全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該等行動在本公司要求索償證明起計的三 (3) 年期內開始。

##### 3.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之條款而引起的分歧，可通過仲裁解決。

##### 4. 解除責任

當本公司提供由享有此保障的個人或實體簽署，按此保單作出任何金額的賠償之收據，或本公司根據本保單作出任何金額的賠償所發出的支票已入賬或兌現的證據，將可完全解除本公司對相關賠償所須負之責任。有關收據或已付款之證據為該人士已收訖該款項的最終及決定性之證明，而一切向本公司的索償申索及要求均已完全清償。

#### 條款十二 - 管轄法律及司法裁判權

本保單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本公司及所有相關人士均受本保單約束並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有的裁判權管制。如就條款及細則出現任何爭議，法律訴訟 (如有) 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進行。